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黃淳蘭

相　對　人　奕昇金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漢鴻

相　對　人　楊岱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

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奕昇金屬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並由相對人楊漢鴻、楊岱穎為連帶保證人，利息自撥貸日起，依其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6.78%機動計算，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相對人僅繳付本息至115年6月16日，經催告後仍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尚欠本金2,407,63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如不即時實施假扣押，上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准予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2,407,63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固已就對相對人之金錢請求，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產品利率查詢資料為證，並向本院起訴，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637號審理中，堪認已為相當釋明，然就相對人有何應為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空言其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未能就相對人除已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外，有何規避執行之積極行為或將達於無資力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提出任何證據予以釋明，核屬對於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而非釋明有所不足，尚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所為聲請於法不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唐千雅